

目 次

1 / 小序：为香港写一个爱情故事

[范柳原的原信]

2 / 楔子：范柳原最后的一封信

8 / 范柳原信之一

10 / 范柳原信之二

12 / 范柳原信之三

15 / 范柳原信之四

19 / 范柳原信之五

22 / 范柳原信之六

26 / 范柳原信之七

30 / 范柳原信之八

33 / 范柳原信之九

37 / 范柳原信之十

42 / 范柳原信之十一

49 / 范柳原信之十二

- 53 / 范柳原信之十三
57 / 范柳原信之十四
60 / 范柳原信之十五
64 / 范柳原信之十六
69 / 范柳原信之十七
73 / 范柳原信之十八
77 / 范柳原信之十九
81 / 范柳原信之二十
85 / 范柳原信之二十一

[断简残篇]

- 90 / 一、后叙和补遗
111 / 二、访问

[附录]

- 130 / **我的父亲佟振保** 佟辉英
135 / **浪漫主义的写作游戏** 李陀
152 / **后现代风月宝鉴：情的见证** 陈建华
——读李欧梵《范柳原忏悔录》
168 / **狐狸的故事** 毛尖
——《范柳原忏悔录》座谈纪要
177 / **倾城之恋** 张爱玲

小序：为香港写一个爱情故事

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回归，是一件历史上的大事，见证的人很多，歌颂的文章更汗牛充栋，但在众声喧哗中唯独少了张爱玲的声音。

如果张爱玲还在世的话，大概也不会来香港凑热闹，但必然会在她洛杉矶西坞区的斗室看电视。说不定还会打一两通电话给香港的朋友，也说不定会忆起当年她以香港为题材和背景而写的几篇小说：《第一炉香》、《第二炉香》、《倾城之恋》。

我此次来港，除了凑“回归热”之外，就是为了悼念张爱玲和她的香港。我想为香港书写一篇爱情故事，作为个人的历史见证。我想以张爱玲的《倾城之恋》作模式，甚至写一个续集，却苦于才华不足，未敢轻易动笔。如果真能写得像个样子，这将是我的第一本小说。于是，在未到香港之前，就约好了一位年轻朋友陪我重游张爱玲的故

地，特别是浅水湾。当年的浅水湾饭店——《倾城之恋》的背景——自然早已荡然无存，剩下一个清水池别来无恙。但是我还是去了，那一片海滩依旧，附近有一两条幽径，漫步在褪了色的石板路上，我突然情不自禁，向这位年轻朋友诉说当年的情史：曾几何时，我何尝没有陪着另一位佳人来此小游，而且还在浅水湾饭店喝咖啡，看日落，甚至还哼起当年和老友戴天常唱的那首西洋歌曲：《One Day When We Were Young》（《当我们年轻的时候》，而那个时候我们毕竟还年轻），顿时思潮汹涌，情感激动，遂臆想出一个故事的轮廓。

《倾城之恋》的故事说的是一个上海小姐——离过婚的白流苏——经人介绍认识了刚从英国回来的花花公子范柳原，范托人把流苏带到香港，两人遂在浅水湾饭店演出一幕颇为浪漫的爱情戏。范柳原本想把白流苏安置在香港，作他的情妇，然后只身离港；不巧日军进攻，香港沦陷反而成就了他们两人的婚事。

然而这对夫妇不会白首偕老的，虽然在那一堵断墙之前，范柳原曾经说过地老天荒之类的情话，但他并不相信爱情。所以读这个故事的时候我觉得有点反讽的味道，然而又情不自禁地为白流苏的境遇而感动，但愿有情人终成眷属。事实上，这个婚姻是不可能长久的。

所以，续集的开端应该是，他们迁回上海后，不过数年，范柳原故态复萌，又去拈花惹草了。先在香港又搭上

他的老情人——那位印度公主萨黑美妮，后又在上海花天酒地，和穆时英一样，爱上一个舞女，但却被她始乱终弃。失意之余，他就丢下白流苏径自回到伦敦去了。流苏哪里能再滞留上海，只得又回香港。

范离去后，音讯全无，白流苏凭着坚毅的个性，终能在香港自闯天下。四九年解放后，大批上海人南下，流苏又见到了她的亲戚，这一次换她作主人了，好意接济当年曾经对她不起的娘家人，而且，因为炒金致富，不久跻身香港上流社会，成为名媛，后来下嫁一位极有财富的英国商人(或殖民地高官)，更是飞黄腾达。她为这位鬼佬生下一个女儿；混血儿长得特别漂亮，母女二人常结伴参加香港的各种慈善舞会，传为美谈。

至于范柳原，却逐渐穷愁潦倒。最后竟然成了孤家寡人，年事日增之后，追怀往事，开始感到歉疚，而罪恶也能引发一个人的浪漫灵感，于是着手给当年的白流苏写信，断断续续，写了不下二十余封。他的中文本来不好，英文也勉强，这些信半中半英，有时候荒腔走板，我不得不稍作整理。选了下面几封以飨读者，内中情绪激动或煽情之处，除了将英文译成中文外，并未改动。想不到这位年近古稀的老人(如果在日军占香港那一年——一九四一年——他是三十二岁的话，一九九七年他应该是八十八岁)，竟然真情毕露，但为时已晚。这些信当然没有寄出，我是经由特殊管道取得的，每一封信都注有年月日，但未注地点；有些信似乎是在香港写的，可见范柳原也曾数次重访

香江。最后一封信的日期，是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。

由于九七香港“回归”有划时代的意义，所以我权且本末倒置，用这最后这一封信作为我这篇小说的《楔子》。

范柳原的原信

按编年顺序排列

楔子：范柳原最后的一封信

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

流苏：

还记得那堵墙么？在浅水湾饭店过去一截子路，灰砖砌成的，极高极高，望不见边。你靠在墙上，你的脸在夕阳斜照下出奇的美——红嘴唇、水眼睛，有血、有肉。我痴痴地望着你，突然感受到一股说不出的感情，如果在那一刻你也望着我，也许你就不会认为我在说谎。地老天荒有什么意义？它的意义只有在我们的文明整个毁掉以后，才会显现出来。

流苏，在这历史性的一刻，当香港的那一边疯狂地举国同庆的时候，我终于了解：我们的文明是整个的毁掉了，我们什么都完了，烧完了，炸完了，坍完了，全完了。我们的时代终于结束，一个新的纪元即将开始。也许，你的女儿此刻正参加丽晶酒店的舞会吧，也许，你一个人在自己的房间里看电视，让年轻

的一代人狂欢吧；他们总在憧憬着将来，而我们只有缅怀过去。

流苏，此时此刻，我脑海中只有你。我想看你穿着旗袍、低着头——甚至当我们那天在香港饭店共舞的时候，你还是低着头，你记得我当时对你说的话吗？“我爱你，我一辈子都爱你。”你说这是废话，这是谎话，真是一语中的！我还不是在玩弄好莱坞电影中的台词，有了“我爱你”之类的话，才会接吻，才会有情人终成眷属，才会喜剧终场。

其实，那个时候我哪想和你结婚，只是想把你从上海骗到香港玩玩，因为难得碰见像你这样的一个真正的中国女人。怎么会料到这句戏言竟然成真？我是在过了这一辈子之后，才知道这一辈子真正爱过的人只有你。然而一切都晚了，当我终于在地老天荒之时向你表白真心的时候，我知道一切都晚了，一切都完了，甚至连那堵墙也不知去向。

流苏，你记得那天深夜，我在电话中向你求爱，还引了《诗经》上的一首诗：“死生契阔——与子相悦，执子之手，与子偕老。”也不知道从哪里听来的典故，因为我从来没有读过《诗经》。死生契阔——对于命运我们哪里能作得了主？你以为我不爱你，不愿意娶你，其实，我那时候太年轻了，以为结婚之后两个人朝夕相对，日子久了还不是互相厌倦而离婚？我们当时扮演的是一出动人的浪漫喜剧，而好莱坞式的浪漫喜剧永远是以结婚收场，却从来不提结婚以后的生活：Happily ever after，可是快乐以后又如何呢？

日军那一场炮轰成全了我们。我的船无法出港，拦了一辆军车回到巴丙顿道为你租的房子。当再次看到你受惊而又自然流露出惊喜的脸，我又想到“死生契阔”这四个字，你的手紧紧握着我的手，真正是“与子相悦，执子之手，与子偕老”！在那一刹那，我决定要娶你，因为只有在那个非常时期才会相信有天长地久的可能。

然而，那一刹那并不能够使我们在一起和谐地活个十年、八年。其实不到五年，抗战胜利，日军一撤退，我就觉得这个世界又恢复正常了。而正常的世界——恕我用一个目前看来颇有男性沙文主义的看法——是比较适合女人的，非但在找房子、置家具、雇佣人那些事上，女人比男人在行得多，而且持家过日子更是你的特长。对于我这种人，日常生活是最难消受的。日子一天一天的过去，我就觉得有家之累，于是故态复萌，终于导致不堪设想的结局。

流苏，半个世纪以后，再向你说一句我对不起你，非但觉得语言无力，而且更显得虚伪！流苏，你不能作范柳原的情妇，你只能作范柳原的夫人，一个贤慧的媳妇，一个细心的母亲。也许，就是因为你太贤慧了，我才“受不了”而离家出走。一个人远走高飞回到伦敦，似乎把当时我原有的香港计划付诸实施，怎么料想得到：这一去竟然成了永别？

现在，英国的电视正在转播总督的告别式，看到英兵在大雨中操演，还有苏格兰人的吹笛。当年我们被困在浅水湾饭店，日军的炮声、枪声不断，保护我

们的还不是这些英军？时代不同了，英国人自己也不愿再作殖民主义者。我在伦敦久居多年，行为举止都有点英国化，也许真成了假洋鬼子了，然而在感情上，我恐怕还是东方人，非但因为年纪越老也似乎越重感情，而且即使当年和你谈恋爱的时候，还不是感情重于肉体？谈得多，做得少？西方人重肉体，东方人重感情。说起来令我也汗颜，我们谈恋爱的那几个月，到底做爱了几次？我已经记不得了，我想最多也不过四、五次吧。婚后我们的性生活还算和谐，但做爱的次数却越来越少，不是我对房事没有兴趣，而是我觉得和你自始至终都是精神恋爱，而不是肉体之欲。对我而言，你的娴静是一种崇高，甚至使我高攀不上，所以后来才会自暴自弃，去找那个舞女，一场肉体上的欢乐换来的却是我身败名裂，不得不远走异国，无颜再见到你。到了英国之后，我更沉溺于肉体的享乐之中，历尽沧桑，交的都是西方女子，在下意识之中对像你这样的中国女子感到歉疚。我又似乎把灵与肉截然分开。我在西方只是一个肉身，一个躯体，每天除了三餐和工作之外，就是追逐肉体上的享受，直到身体无法承担，一场大病之后，我突然老了，六十岁刚过，就满头白发。

然而，就在我不知不觉由中年进入老年的时候，有一天在伦敦匹卡德里圆环路上看到了一个东方女子，长得极像当年的你，只是发式不同（她睡眠之前也不会再用发网了吧！还记得那个晚上，我坐在你的床上，看你慢腾腾地摘下发网，把头发一搅，搅乱了，

夹叉叮铃当啷掉下地来……)。我顿时着了魔，迷上了她，竟然鼓足勇气走过去和她交谈，原来她是香港来的，在一家银行见习。见了她，我的举止就像初见你一样，绝对的上等情调——顶文雅的一种。然而我又如何向她示爱呢？那时我已年过六十，她不过至多三十岁吧，正是你那时候的年纪；在你那个时代，女人年过三十已经有点美人迟暮了（也正是你最吸引我的地方，你的成熟之美，远远超过了那一大批媒人亲戚介绍给我的无数中国女子）。然而这个女孩子年轻得可以作我的女儿！她当然也把我当长者看待。我们竟然也约会起来，过一阵子就到中国餐厅吃饭，或到啤酒店聊天，偶尔还去听场歌剧。我发现我不可自拔的爱上了她——也许正因为她像你，我想在她身上重温我的旧梦。然而她一直把我视作父执辈，言谈之间，止乎于礼，从来没有碰过我（其实也不尽然，后来碰过之后，却无法收拾残局）。熟悉以后，她更把我当作一个知心的叔叔，告诉我她一切的秘密，甚至向我请教，原来她在香港早有一个男友，但在伦敦又交上个英国男人，过从甚密，两者之间，不知如何取舍。我怎么办呢？只好写信，一封一封的写，向她示爱，但也一封一封的收藏着，也许我死后你可以打开来看，因为这些信也可说是为当年的你而写的。

电视机上传来一首我颇熟悉的歌：《夏日最后的玫瑰》，演唱的是英国的著名歌剧明星 Gweneth Jones，她也已白发苍苍了，但唱得那么动人。我突然想到：她不正是我在皇家歌剧院看到的吗？她演的

是华格纳的一首歌剧，而且，也正是我带着年轻的她（你）去观赏的那一场。我已经热泪盈眶，流苏，我受不了，我这几十年等于白活了。流苏，请原谅我，我当时不应该离开你，流苏，地老天荒不了情——我老了，竟然情更深，但为时已晚，我只能在心中默唱《夏日最后的玫瑰》。

范柳原信之一 (片段)

[未注年月日]

流苏：

昨夜我梦见那株红树，红得不能再红了，红得不可收拾……把那紫蓝的天也熏红了。……梦是心头想。

死生契阔——与子相悦，执子之手，与子偕老。

流苏，你的窗子里看得见月亮么？我把你往镜子上推，我们似是跌到镜子里面，镜子的另一面，那个昏昏的世界是什么？死亡？回忆？爱情？

流苏，我也住在一间空房里，只有一间——清空的世界。流苏，我累得很，我需要绝对的静寂。

流苏，我的心里是空的——总算空了，经过这么

多年以后。

流苏，昨夜我失眠，干脆把电灯开着，照得雪亮，没有人影，然而我多么希望看到你的影子！

流苏，你现在是什么样子？

流苏，今天清晨三点半醒来，房里很冷，我没有开电炉。在梦中看到你穿着旗袍在森林里跑——在马来西亚或是菲律宾？

流苏，我怎么听到胡琴的声音？

流苏，还记得那堵墙么？

流苏，我们什么都完了，烧完了，炸完了，塌完了，全完了。我们的时代终于结束。

范柳原信之二

一九六七年三月三日，范柳原该年五十八岁

流苏：

这几年来，我一直想写信给你，却迟迟未敢动笔，有时候写了一两句就写不下去了；有时候写了一两页，读了一遍，又觉得文字实在太差，甚至坏到不忍卒睹。我在伦敦长大，二十四岁才到上海，三十二岁时碰见你，虽然和你还可以说些俏皮话，但我的中文写起来实在不成体统。在伦敦住了二十多年，中文又忘了不少，所以现在我只能用半中半英的方式写信，但大部分还是借助英文。

我如何开始呢？我不知道，我只能一个字一个字的写下去，到信写完为止。而且还要逼着自己写下去，否则又是半途而废，就像我这大半生一样，做什么事都是半途而废。父亲留给我的生意，我半途而废，甚至终身大事——和你的婚姻——也半途而废，一九四

七年我离家出走，不告而别，从上海到了伦敦。后来听说你也离开了上海到香港。

也许你会问，我和你离婚以后，是否再婚过？不瞒你说，我又结了一次婚，仍然是半途而废。我今年快六十了，在中国早应该儿女成群，说不定该抱孙子了，但我至今还是孤家寡人一个，历尽沧桑，却一事无成。范家我这一支也命定要绝子绝孙，因为我是独子（当然，父亲还有一个妻子留在广州，可能生了不少子孙，但我至今无意和她联系），而且也是一个败家子。

这封信写了不到两页，就写不下去了，难道又要半途而废？So be it——就这个样子吧，反正我也不知道你的地址，信写好了也寄不出去。